

股票代码：002332

股票简称：仙琚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—2019年5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15:00至2019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1,464,3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16,212,166股的44.9093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9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,284,1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750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3,396,2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297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,068,0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1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1,445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1,445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1,445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1,445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1,445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99,264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1,445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99,264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1,442,4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99,262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1,442,4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99,262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11,445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99,264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先生、金海燕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